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丙○○

庚○○

乙○○

丁○○

戊○○

上五人共同

代 理 人 謝俊傑律師

複 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丙○○、庚○○死亡之日或能維持生活時為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丙○○、庚○○新臺幣1,641元、4,1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上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八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關於聲請人丙○○、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部分：

聲請人丙○○、庚○○為相對人甲○○父母，聲請人乙○

○、丁○○、戊○○為相對人之手足，聲請人丙○○年屆74

01 歲，身患頑疾，一週有三天時間需至醫院洗腎治療，領有極
02 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聲請人庚○○年屆60歲，患有精神失
03 調、糖尿病等，日常行動不變，需子女攙扶方能行動，而聲
04 請人丙○○、庚○○名下無任何所得及房地，兩人迄今尚須
05 仰賴聲請人乙○○、丁○○、戊○○幫忙給付2萬5,500元房
06 租，故聲請人丙○○、庚○○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需受
07 他人扶養，相對人為聲請人丙○○、庚○○直系血親卑親
08 屬，依民法第1114條、1115條、1117條規定自應對聲請人丙
09 ○○、庚○○負擔扶養義務，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0年新
10 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支出為2萬3,021元，而丙○○、庚○○扶
11 養義務人共4人，是相對人依法應負擔丙○○、庚○○每月
12 各8,443元之扶養費【計算式：(21,500元÷2+23,021元)÷
13 4)=8,443元】。

14 (二)關於聲請人乙○○、丁○○、戊○○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代
15 墊扶養費部分：

- 16 1.聲請人乙○○、丁○○、戊○○均與行動不便之聲請人丙○
17 ○、庚○○同住於林口房子，照養父母及負擔渠等扶養費
18 用，然相對人在具備扶養能力情形下竟拒絕支付負擔其對聲
19 請人丙○○、庚○○扶養義務，且相對人自出社會工作以
20 來，均未拿過任何錢安養父母，竟對外大肆宣傳父母及手足
21 其負擔全家生活費及手足讀書費用，實則手足相關就學費用
22 均靠本身就學貸款、打工等方式支應，而相對人離家之11年
23 間，甚少返家探望父母，與聲請人感情淡薄，幾無來往。
- 24 2.聲請人乙○○得自甲○○具有扶養能力起迄今所代墊扶養費
25 用，自98年7月10日起至100年4月20日止，相對人應負擔聲
26 請人丙○○、庚○○扶養費比例為二分之一、自100年4月20
27 日起至105年2月21日起比例為三分之一之扶養費用、自105
28 年2月21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應負擔比例則為四分之一，
29 是聲請人乙○○、丁○○、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
30 之法律關係，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自98年7月10日起至1
31 12年7月10日止代墊丙○○、庚○○之扶養費用共計110萬7,

01 185萬元、聲請人丁○○請求相對人自100年5月1日起至112
02 年7月10日止代墊丙○○、庚○○之扶養費用共計71萬1,599
03 萬元、戊○○請求相對人自105年3月1日起至112年7月10日
04 止代墊丙○○、庚○○之扶養費用共計33萬4,183萬元。

05 3.而相對人配偶雖到庭作證相對人按月有給付聲請人丙○○、
06 庚○○扶養費用，然倘相對人需依法支付聲請人將來扶養費
07 用及返還代墊扶養費用，則相對人配偶自身可得支配數額減
08 少而有所影響，是難以反映真實情況，憑信性自有重大疑
09 慮，況其證述只要回家均會給予金錢，然依相對人所提附表
10 時間及金額，則每月均有支付1萬2,000元，換言之每月均會
11 前往父母家中，顯然雙方感情不錯，然相對人不論聚會或出
12 國旅遊，幾乎沒有找過聲請人丙○○、庚○○，顯不符常
13 情，又相對人迄今未提出任何支付聲請人丙○○、庚○○扶
14 養費用之銀行交易明細，相對人所從事非違法事業，則十年
15 來均無往來記錄，顯與社會常情有背，足以顯示相對人確實
16 未支付扶養費用等語。

17 (三)並聲明：

- 18 1.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丙○○、庚○○死
19 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號前，各給付聲請人丙○○、庚○
20 ○新台幣8443元，如遲誤一期履行或未為給付，其後六期視
21 為亦已到期。
- 22 2.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乙○○110萬7,185元及自家事聲
23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4 息。
- 25 3.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丁○○71萬1,599元及自家事聲
26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7 息。
- 28 4.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戊○○33萬4,183元及自家事聲
29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30 息。

31 二、相對人則以：

01 (一)關於聲請人丙○○、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部分：

02 伊現與配偶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配偶在家中照顧幼子，全
03 家經濟仰賴伊及2名幼兒育兒補助每月1萬3,000元，伊原經
04 營人造石美容，然因疫情景氣低迷，工作量下降，現在收入
05 不佳，每月固定生活費、車貸、房租、借貸等已然入不敷
06 出，沒有錢能支付，而伊小女兒甫出生，已無力拿錢回家，
07 聲請人庚○○卻頻繁要伊回家談，伊配偶擔心動胎器告知聲
08 請人庚○○待孩子出生後就回家談孝親費用，或將聲請人丙
09 ○○接到伊住所分擔扶養重擔，詎聲請人等卻深夜至家中索
10 討金錢，聲請人丙○○在伊未成年時開計程車收入不佳，聲
11 請人庚○○則有工作能力卻選擇在家讓伊打工賺錢拿錢回
12 家，斯時伊體恤家人而無怨無悔，惟現如今伊已成家，家中
13 嗷嗷待哺幼子需養育，父母卻不顧及伊養育妻小經濟重擔，
14 多次要求不合理孝親費，況聲請人經濟狀況不差，亦有購買
15 車輛，伊仍願意給付扶養費用，惟需在合理範圍，是懇請鈞
16 院酌減扶養費用，或父母擇一與伊同住。

17 (二)關於聲請人乙○○、丁○○、戊○○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代
18 墊扶養費部分：

19 伊自國中畢業後便打工賺錢，將薪資交由聲請人庚○○充作
20 家用，當完兵出社會工作，伊身上僅留吃飯、車油錢，其餘
21 均交予聲請人庚○○，哥哥妹妹讀書費用、生活費，亦由伊
22 交予聲請人庚○○之生活費支付；再者，聲請人丙○○私下
23 多次向伊借款支付房租或偶爾向伊索討生活費或親戚間婚喪
24 喜慶紅包費用，若伊沒有拿錢回家，聲請人庚○○則會情緒
25 勒索或請第三方協調，聲請人庚○○多年將伊充作提款機，
26 並對伊當時女友即現在配偶不認同，故伊搬離家，然搬離後
27 仍與家人有所聯繫，曾因聲請人庚○○表示聲請人丁○○與
28 其配偶於高雄生活經濟困難，伊便協助安排聲請人丁○○配
29 偶北上至認識的石英廠上班，然聲請人丁○○配偶稱要與伊
30 一起工作，故伊聘請聲請人丁○○為伊子女保母，另聘聲請
31 人乙○○、丁○○之配偶與伊一起工作賺錢，想使渠等擁有

01 一技之長改善家中經濟狀況，豈料遭丁○○之配偶背叛，發
02 現其私下接單，考量職業道德問題，故解雇，孰料渠等挾怨
03 報復，亦於聲請人丙○○住院期間，伊無法陪同住院，然送
04 物資或住院費用亦由伊處理，甲○○住照顧聲請人丙○○期
05 間，所有家庭支出也由伊負擔，過往伊已經給家裡4至500
06 萬，卻換來聲請人予取予求，得不到家裡溫暖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聲請人係丙○○、庚○○係聲請人乙○○、丁○○、戊○○
09 及相對人甲○○之父母，聲請人丙○○、庚○○於74年10月
10 12日結婚，共同育有聲請人乙○○、丁○○、戊○○及相對
11 人甲○○，嗣於87年6月3日離婚，聲請人乙○○、丁○○、
12 戊○○及相對人甲○○現均已成年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
13 籍謄本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個人戶籍資料附卷
14 足憑，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關於聲請人丙○○、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部分：

16 1.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
17 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
18 法中對於扶養義務之規定，係以經濟能力而為分擔，但如其
19 間之經濟能力無明顯之差異者，當應以平均負擔為解釋，而
20 扶養之程度亦應以受扶養者之需要並參酌扶養義務者經濟能
21 力及身分而為判斷，非可逕以單一之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
22 寬減額或免稅額為標準」。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
23 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24 1119條定有明文。

25 2.聲請人丙○○係00年00月00日出生、聲請人庚○○係00年0
26 月00日出生，聲請人丙○○、庚○○分別為74歲、61歲，現
27 丙○○因身體頑疾、洗腎，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庚○
28 ○則已多年無工作且無收入，且聲請人丙○○、庚○○於10
29 9至111年度之所得總額均為0元、名下亦無財產，而聲請人
30 丙○○名下僅有現毫無殘值汽車乙部，此有聲請人丙○○、
31 庚○○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01 卷第85至100頁），又聲請人丙○○於100年1月雖申請勞工
02 保險老年一次給付，然因尚有保險費未繳清，而勞保局已核
03 定暫行拒絕給付「1.勞保局於100年1月31日核定給付新台幣
04 279,981元在案；2.於101年12月4日申請新制勞工退休金
05 （勞退個人專戶），本局於101年12月19日核定發給一次退
06 休金2,274元在案3.所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因其
07 尚有保險費未繳清，本局已核定暫行決給付在案…」，另聲
08 請人庚○○則「無請領記錄。另查庚○○自94年7月1日勞工
09 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施行迄今，並無雇主為其提繳新制
10 勞工退休金（勞退個人專戶），無新制勞工退休金可請領」
11 等語；而聲請人丙○○目前有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12 領有5,437元及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每月4,400元、聲請
13 人庚○○則無請領相關請領社會救助等情，此有勞動部勞工
14 保險局113年9月4日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30日函
15 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38頁、卷二第251至257
16 頁），是依聲請人丙○○、庚○○年齡、身體狀況及其名下
17 並無任何財產情況，堪認聲請人丙○○、庚○○已處於不能
18 維持生活之狀態，而相對人係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
19 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對聲請人自負有扶養
20 義務。又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及聲請人乙○○、丁○○、戊
21 ○○對於聲請人丙○○、庚○○依法均屬須負扶養義務之直
22 系血親卑親屬，理應由其等分擔扶養之責，實無可疑。

23 3.再查相對人係00年0月0日出生，其未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
24 定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聲請人之義務，是本件尚無從斟
25 酌此部分事由及要件。則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
26 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
27 19條定有明文。所謂需要，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
28 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
29 括在內。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且為第一順位之扶
30 養義務人，自應按聲請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
31 務，已如前述；就扶養費用之數額部分，聲請人丙○○、庚

01 ○○雖未提出其每月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
02 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
03 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
04 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其每月扶養費用之
05 標準。

06 4.而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有乙○○、丁○○、戊○○、甲○○
07 ○，依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乙○○
08 於109至111年度所得分別為21萬2,100元、0元、0元、名下
09 僅有現毫無殘值汽車兩部（見本院卷第102至108頁）；丁○○
10 ○於上開年度所得分別為5萬680元、4萬5,500元、25萬4,08
11 0元，名下無財產（見本院卷第110至116頁）；戊○○於上
12 開年度所得分別為675元、22萬4,400元、1萬3,702元，名下
13 僅有現毫無殘值汽車乙部（見本院卷第117至126頁）；甲○○
14 ○於上開年度所得分別為8,550元、0元、0元，名下僅有現
15 毫無殘值汽車乙部（見本院卷第77至84頁）。認聲請人乙○○
16 ○、丁○○、戊○○及甲○○等資歷不佳，彼等是應平均分
17 擔聲請人丙○○、庚○○之扶養費用。

18 5.準此，本院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丙○○、庚○○年齡、身
19 體狀況、工作、生活情形及其居住在新北市，參酌行政院主
20 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聲請人丙○○、庚○○居
21 住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6,226元，且
22 於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達1萬6,400元，併參考
23 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乙○○、丁○○、戊○○及相對人甲○○
24 ○之身分、經濟能力、目前社會經濟與一般生活水準，綜衡
25 聲請人丙○○、庚○○之需要、醫療支出、經濟能力及身
26 分，加以每月與聲請人乙○○、丁○○及其配偶、2名子
27 女、戊○○共8人同住之房屋租金2萬4,500元，本院認聲請
28 人丙○○、庚○○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布
29 之新北市113年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為計算。再扣除聲請
30 人丙○○其每月領取之身障補助5,437元及身心障礙者房屋
31 租金補貼每月4,400元，併考量相對人正值壯年，且無證據

01 顯示其有不能工作之事由，是認上開扶養費用應由乙○○、
02 丁○○、戊○○、甲○○負擔，即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
03 丙○○、庚○○分別為1,641元、4,100元【丙○○部分計算
04 式： $(16,400\text{元}-5,437\text{元}-4,400\text{元})\times 1/4=1,641\text{元}$ ，元
05 以下四捨五入；庚○○部分計算式： $16,400\text{元}\times 1/4=3,280$
06 元】。

07 6.綜上所述，聲請人丙○○、庚○○基於扶養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相對人甲○○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丙○○、庚○
09 ○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丙○○、庚
10 ○○扶養費各1,641元、4,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11 逾此金額之請求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惟因法院酌定
12 扶養費之負擔方式及給付金額，核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法
13 院為裁判時，仍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
14 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亦可資參照，故聲請人
15 雖請求相對人每月應給付扶養費之金額各為8,443元，其逾
16 越上開範圍部分，仍不生駁回其餘請求之問題。而聲請人請
17 求相對人應自112年8月1日起給付扶養費，惟本院認本裁定
18 確定前尚不發生形成之執行力，並為免日後發生不必要爭
19 議，又在本裁定確定前聲請人丙○○、庚○○之扶養需求現
20 實上既已有其它方式而為滿足，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
21 ○、庚○○扶養費之始期，應定為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較為
22 妥當，均附此敘明。又本件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定期金，為
23 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
24 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定期金之給付每遲誤1
25 期履行者，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維聲請人之利
26 益。

27 (二)關於聲請人乙○○、丁○○、戊○○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代
28 墊扶養費部分：

29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30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負扶養義務
31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01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無謀
02 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
03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04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
05 第3項、第111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
06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07 179條定有明文。而非扶養義務人者，代扶養義務人墊付本
08 應由扶養義務人支出之扶養費用，致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
09 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該扶養義務人所受
10 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
11 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
12 存在。易言之，一方為受扶養權利人支出扶養費用，如非屬
13 其本應負擔之扶養義務，則屬因代他方墊付而受有損害，他
14 方則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支出費用之一方自得依不
15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其墊付之扶養費用。

16 2. 丙○○、庚○○難認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

17 聲請人乙○○、丁○○、戊○○、相對人均為聲請人丙○
18 ○、庚○○之子女，經本院調閱兩造戶籍資料及聲請人丙○
19 ○、庚○○一親等戶役政資料（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附卷
20 可參，堪信為真實。依據聲請狀之記載，乙○○主張代墊自
21 98年7月10日起之扶養費用；丁○○主張代墊自100年5月1日
22 起之扶養費用；戊○○主張代墊自105年3月1日起之費用，
23 而丙○○為00年00月00日生，聲請人庚○○為52年6月28
24 日，彼等98年7月10日分別為60歲、46歲均尚未達退休之年
25 齡，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彼等斯時已喪失勞動能
26 力，或無財產及謀生能力，而無從認定彼等已陷於不能維持
27 生活程度之事實。

28 3. 聲請人乙○○、丁○○、戊○○得請求不當得利部分：

29 聲請人丙○○、庚○○有受扶養之權利乙節已如前述，本院
30 依職權調閱丙○○、庚○○二人之扶養義務人稅務電子閘門
3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乙○○、丁○○、戊○○

01 及相對人財所資料如前三、(-)、5.所示，乙○○於109至111
02 年度所得分別為21萬2,100元、0元、0元、名下僅有現毫無
03 殘值汽車兩部（見本院卷第102至108頁）；丁○○於上開年
04 度所得分別為5萬680元、4萬5,500元、25萬4,080元，名下
05 無財產（見本院卷第110至116頁）；戊○○於上開年度所得
06 分別為675元、22萬4,400元、1萬3,702元，名下僅有現毫無
07 殘值汽車乙部（見本院卷第117至126頁），聲請人乙○○10
08 9至111年3年僅有21萬2100元所得，平均每月5892元；丁○
09 ○於109至111年3年僅賺得35萬260元，平均每月僅有9729
10 元；戊○○三年間所得共計238777元，每月僅賺得6633元，
11 均不足支付自己最低生活所需，彼等主張為相對人代墊扶養
12 費用，自屬有疑。

13 4.相對人辯以曾有多次拿現金予聲請人丙○○、庚○○等情，
14 業據其提出相對人與丙○○、庚○○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15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09、213、215、217、219、221、
16 223、229、231、233、235、237、239、241、243、245、24
17 7、251、267、515、517、519、521、525頁），並經聲請人
18 劉文雄到庭證稱：我是向相對人借房租，時間點不清楚，約
19 9個月左右每個月都有借款，沒有還錢，總共借約10來萬，
20 除此之外都是我用電話或LINE說身上沒錢，相對人會匯給我
21 1、2千元，都是給現金，這10年來不是說每個月都拿等語
22 （見本院卷二第31至32頁），且相對人均以現金方式交付乃
23 因聲請人劉文雄向相對人稱：「不要匯，我去拿，我有欠債
24 會被查扣。」、「洗腎前每月像甲○○借壹萬至壹萬兩仟
25 元，共借了9至10個月到洗腎前。」等語，此有相對人與丙
26 ○○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聲請人家事陳報狀等件為證
27 （見本院卷一第213頁、卷二第125頁），況聲請人等此部分
28 亦出狀整理其自相對人處收受現金之部分，有家事聲請狀附
29 表2附卷可參，參以證人已○○即相對人配偶到庭證稱：相
30 對人每月扶養狀況幾乎每個月都會給，金額不清楚，回公婆
31 家時會給公公，但不會跟我報備，是因為會看相對人LINE對

01 話記錄，所以知道聲請人丙○○去大陸辦事情時都會跟相對
02 人要錢，或是房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至31頁），既丙○
03 ○、林惠貞其餘子女之收入均不足以供給自己所需，而聲請
04 人丙○○平日以開計程車及按摩打零工賺取部分收入，聲請
05 人庚○○均未工作，已如前述，彼等生活所需之缺欠均由相
06 對人供給，至為灼然。是相對人所辯，應可採信。

07 5.從而，聲請人乙○○、丁○○、戊○○分別依民法第179條
08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自98年7月10日起至112年
09 7月10日止、自100年5月1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自105年3
10 月1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代墊丙○○、庚○○之扶養費
11 用，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其餘之攻擊或防禦
13 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
14 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劉庭榮